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年報	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11-01-10-2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校概況

中華民國 學年度

學級別	班級數 (班)	教師數 (人)			職員數 (人)			學生數 (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高中(職)部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國中部													
國小部													
幼兒部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填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及「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教師及職員數不區分高中階段、國中階段、國小階段及學前階段(幼兒部)。

2.幼兒部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不列入統計。

3.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校概況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已立案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專設及附設)之班級、教職員、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
 - 1.按班級數、教師數、職員數、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
 - 2.教師數、職員數、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
 - (二)橫項目：按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分，高中(職)部又以特殊教育班班型分。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教師數及職員：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但不區分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 (二)學生數：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 (三)幼兒部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不列入統計。
 - (四)特殊教育班班型：以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設置。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填報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及「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